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4月28日上午0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邱亚夫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数为82,254,66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290%。其中：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为82,086,06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64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为168,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4%。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168,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方式包含视频方式。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邱晨冉女士、苏晓女士、代兴海先生、张贝贝先生、孟霞女士、徐长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1.01 选举邱晨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2,245,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2%。

1.02 选举苏晓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2,245,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2%。

1.03 选举代兴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2,245,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2%。

1.04 选举张贝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2,245,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2%。

1.05 选举孟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2,245,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2%。

1.06选举徐长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2,245,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1选举邱晨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5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212%。

1.02选举苏晓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5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212%。

1.03选举代兴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5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212%。

1.04选举张贝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5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212%。

1.05选举孟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5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212%。

1.06选举徐长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5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212%。

邱晨冉女士、苏晓女士、代兴海先生、张贝贝先生、孟霞女士、徐长瑞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杜永忠先生、刘奎东先生、卢浩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2.01选举杜永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2,245,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2%。

2.02选举刘奎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2,245,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2%。

2.03选举卢浩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2,245,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01选举杜永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5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212%。

2.02选举刘奎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5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212%。

2.03选举卢浩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5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212%。

杜永忠先生、刘奎东先生、卢浩然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银先生、韩耀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3.01选举王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82,245,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2%。

3.02选举韩耀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82,245,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01选举王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15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212%。

3.02选举韩耀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15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212%。

王银先生、韩耀武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231,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3%%；反对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024%%；反对23,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97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同意股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王冠、唐诗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